

全聯	年	月	日
不動產	108.	3.	22
收文	第	1200	號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陳儀甄

電話：04-22502158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H0026@land.moi.gov.tw

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二十九號八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802615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7年度各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相關資料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經彙整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在「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網」填載之「107年度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表」計有1,759件，其中消費糾紛來源依件數排序分別為建商(788件)、仲介業(756件，合法仲介業754件、非法仲介業2件)、代銷業(30件)、其他(185件)。又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前5名與其糾紛來源情形依序為「房屋漏水問題(221件，仲介業133件、建商83件、其他5件)」、「施工瑕疵(199件，仲介業4件、建商186件、其他9件)」、「終止委售或買賣契約(168件，仲介業130件、代銷業3件、建商34件、其他1件)」、「定金返還(含斡旋金轉成定金)(109件，仲介業33件、代銷業15件、建商53件、其他8件)」、「隱瞞重要資訊(88件，仲介業72件、建商12件、其他4件)」。各季糾紛原因統計表得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→下載專區→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參考。
- 二、為解決房地產消費糾紛，請貴府視實際情形邀請轄內之不動產仲介、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不動產開發商業

裝

訂

線



同業公會協助依相關規定處理，以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，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。

三、為提升企業服務品質，促進消費安全，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減少消費糾紛，請貴府加強宣導不動產經紀業者重視消費者意見，並強化消費者相關保護措施，以維護經紀業者品牌形象。

四、對於未如期至「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網」填載相關資料之縣(市)政府，請確依本部89年12月6日台內中地字第8980452號函、102年3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0475號函及103年11月2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293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營建署、土地重劃工程處、地政司【不動產交易科】(均含附件)

部長徐國勇

裝
訂